2023年6月12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:赵润琴 编辑:葛艳茹 美术编辑:卞锐 TIANJINDAILY 天津日报

# 教子有方 盼子成器

## ——饱含在诫子书中的父爱

刘永加

诫子书作为古代家训的一种形式,浓缩了波时父亲们毕生的生活经历、人生体验和处世做人智慧,多表现为父亲劝诫自己的孩子修身养性、治学做人、建功立业,饱含着父亲对孩子深沉的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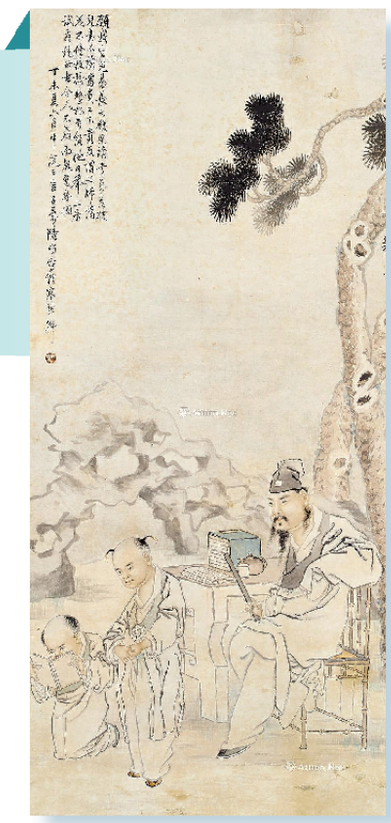

《教子图》,(清)陆鹏作

### “勤力务时,无恤饥寒。菲饮食,薄衣服”

### 郑玄教子勤劳节俭

郑玄(127—200年),东汉末年北海郡高密县(今山东高密)人,他一生淡泊名利,曾推辞大司农的征拜,痴心于学术,以毕生的精力研究经学,创立了糅合今古文经学、集经学之大成的郑学。他以丰厚的学术成就和高尚的人格操守赢得了后人的敬仰。

郑玄就一个儿子,叫郑益恩,曾被北海相孔融举为孝廉,后来袁绍之子袁谭率军攻打北海,把孔融包围在都昌(今山东昌邑),情势危急,郑益恩率家兵前去营救,结果反被围杀,年仅27岁。

在这次事件之前,东汉建安元年(196),已经七十岁的郑玄,此时正身染重病,估计自己不久于人世,他饱含深情地写下了《诫子益恩书》,其中写道:“吾家旧贫,不为父母昆弟所容。去厮役之吏,游学周、秦之都,往来幽、并、兖、豫之城,获觐乎在位通人、处逸大儒,得意者咸从捧手,有所受焉。遂博稽六艺,粗览传记,时睹秘书纬术之奥。年过四十,乃归供养。假田播植,以娱朝夕。……吾虽无纂冕之绪,颇有让爵之高。自乐以谕赞之功,庶不遗后人之羞。末所愤愤者,徒以亡亲坟垄未成,所好群书率皆腐敝,不得于礼堂写定,传与其人。日西方暮,其可图乎!家今差多于昔,勤力务时,无恤饥寒。菲饮食,薄衣服,节夫二者,尚令吾寡恨。若忽忘不识,亦已焉哉!”

与其他诫子书不同的是,郑玄和盘托出自己一生的求学经历和人生志向,表达了自己淡泊名利、一心追求学问的坚定志向,以这种现身说法的方式,含蓄地向儿子传输了治学、为人的宝贵经验。信中他对儿子在道德和生活方面提出了要求,要求儿子“勖求君子之道,研钻勿替,敬慎威仪,以近有德”,希望儿子遵循君子之道,不断完善自己的德行,最终成为一个有道德的人。因为郑玄一生崇尚节俭,并身体力行,所以他要求儿子“勤力务时,无恤饥寒。菲饮食,薄衣服”,教育儿子不仅要注重勤劳,更要在吃穿上节用。他还希望儿子能够继承父业、继续学术研究。

正是有了郑玄的谆谆教导,以及他卓越的学术成就和崇高的人格风范,给儿子及后代子孙以潜移默化的影响。郑益恩之所以被北海相孔融举为孝廉,说明他的人品是一流的,因为在当时举孝廉十分重视人才的品德修养。

在郑益恩不幸殒身后,他的遗腹子郑小同,承继了郑玄的家学,郑小同的道德、学问皆为时人敬仰,三国时名士华歆称赞他:“少有令质,学综六经,行著乡邑。海、岱之人莫不嘉其自然,美其器量,迹其所履。”郑玄的后人直到唐代仍以“家本儒林”为骄傲,唐大诗人白居易曾提到“郑玄家牛,触墙成八字”,以此赞誉郑家渊博的学术造诣。

### “以清白遗子孙,不亦厚乎”

### 涂勉给儿孙留下清白

徐勉(466—535年),南朝梁时东海郡郯县(今山东郯城)人。徐勉年少孤贫,节操清廉,笃志好学。梁朝建立后,拜中书侍郎,转尚书左丞。后迁太子詹事,辅佐太子萧统。再拜吏部尚书,负责官员铨选,累迁侍中、右仆射、中书令,治理朝政有方,被称为贤相。

徐勉一生虽然身居高位,但他清正廉洁,办事公正,严于律己。他的大部分俸禄都救济了贫困的亲朋好友,家里没有任何积蓄。曾经有好友劝他多为子孙后代留点钱,为他们置办一些产业。可徐勉却说,能够给子孙留下清白,比给他们留下财产更重要。如果子孙有才能、有德行,他们自己也会创下家业,并不需要给他们留下什么。如果子孙不能够成材,那么,即使给他们留下的是金山银山,也不够败坏的。

垂暮之年,徐勉郑重其事地给长子徐崧写了一篇《诫子书》:“吾家世清廉,故常居贫素,至于产业之事,所未尝言,非直不经营而已。薄躬遭逢,遂至今日,尊官厚禄,可谓备之。每念叨窃若斯,岂由才致?仰藉先代风范,及以福庆,故臻此耳。古人所谓以清白遗子孙,不亦厚乎?”

徐勉敬仰前贤,遵奉前贤遗训,终生洁身不贪,并言传身教,为子孙树立了榜样。他告诫儿子,要把清白的名声留给自己的子孙,一样是丰厚的遗产。徐勉还告诫徐崧,大凡做长兄的,都非常不容易。为人行事要使内外协调一致,别人无闲话可说。一事当前,先考虑别人然后才是自己,这样才会受到尊重。在徐勉的教育下,他的子女后来都成了远近闻名的贤德之士。

徐勉清简尚义的精神为后世所推崇。宋孝宗时,尚书左仆射陈俊卿,一生清廉正直,年老时没有给子女留下金银财宝、高屋广厦,他也像徐勉一样,留下一纸《示二子》:“兴来文字三杯酒,老去生涯万卷书。遗汝子孙清白在,不须厦屋太渠渠。”

### “人非善不交,物非义不取”

### 邵雍教子修善积德

邵雍(1012—1077年),北宋著名的理学家、教育学家,他一生淡泊名利,不为官位所诱惑,与张载、周敦颐、程颢、程颐并称“北宋五子”。

邵雍十分注重对后辈德行的培养,提倡德才兼备、勤于修身。他老来得子,45岁时才有了儿子邵伯温,自然十分重视发挥父亲的教育责任。他专门写了诫子书给邵伯温:“上品之人,不教而善;中品之人,教而后善;下品之人,教亦不善。不教而善,非圣而何?教而后善,非贤而何?教亦不善,非愚而何?是知善也者,吉之谓也;不善也者,凶之谓也。吉也者,目不观非礼之色,耳不听非礼之声,口不道非礼之言,足不践非理之地,人非善不交,物非义不取,亲贤如就芝兰,避恶如畏蛇蝎……”

邵雍是一位道德高尚、胸怀宽广的大家,他对儿子的教育目标非常明确,就是引导孩子从小就看淡功名利禄,不慕荣华富贵,安于清贫,信守本分,坚守正道,只有这样才可能成为德才兼备之人。

邵雍强调人是分品位的:上等品位的人,不用教授就懂得善恶;中等品位的人,需要老师教授之后,才知道善恶;下等品位的人,即便老师教授了,也不知道善恶。所以,邵雍要求儿子恪守“交益友,不交损友”和“非善不交”的信条。

邵雍一贯坚持“是知善也者,吉之谓也;不善也者,凶之谓也”,意思是,知善行善的人,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吉祥;而那些不善的人,就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凶祸。所以他告诫子孙,一定要努力成为上品的圣贤人,而不要沦为下品的愚昧人。尤其要守规矩讲道德,必须做到“目不观非礼之色,耳不听非礼之声,口不道非礼之言,足不践非礼之地”。邵雍常教导儿子要多干实事,少说空话,养成良好习惯,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水平。

在邵雍的教导下,邵伯温学识才干超群,学术著作等身,所著《河南集》《闻见录》《皇极系述》《辩诬》《辨惑》《皇极经世序》《观物内外篇解》等书影响很大。同时,邵伯温坚持操守、维护道德,不与朋党和宦官为伍。南宋名相赵鼎年轻时就曾跟从邵伯温学习,他为邵伯温写的墓志铭就提到,“以学识行起于元祐年间,以名节居处于绍圣年间,以言论受贬于崇宁年间”。邵伯温最终以学行、名节扬名天下,这与邵雍的教导是分不开的。

### “俭以惜福,谦以全身”

### 李应升教子传承家学

李应升(1593—1626年),明代南直隶常州府江阴县人。万历四十四年(1616)进士及第,授南康推官,以清廉著称,素有“前林后李,清和无比”的赞誉。天启二年(1622)选考,授福建道御史。因上呈魏忠贤七十二大罪,天启五年被罢官归故里。天启六年三月,被东厂逮捕入狱。被捕之时,常州城聚集数万居民,为其鸣冤。

李应升入狱后,自知将不能活着出狱,所以特意给儿子李逊之写了一封遗书,也被称为诫子书:“吾直言贾祸,自分一死,以报朝廷,不复与汝相见,故书数言以告汝。汝长成之日,佩为韦弦,即吾不死之年也。汝生长官舍,祖父母拱璧视汝,内外亲戚,以贵公子待汝。衣鲜食甘,嗔喜任意,娇养既惯,不肯服布旧之衣,不肯食粗粝之食。若长而弗改,必至穷饿。此宜俭以惜福,一也。汝少所习见游宦赫奕,未见吾童生秀才时,低眉下人,及祖父母艰难支持之日也;又未见吾囚服被逮,及狱中幽囚痛楚之状也。汝不尝胆以思,岂复有人心者哉!人不可上,势不可凌。此宜谦以全身,二也。……汝资性不钝,吾失于教训,读书已迟。汝念吾辛苦,励志勤学,倘有上进之日,即先归养。若上进无望,须做一读书秀才,将吾所存诸稿简籍,好好诠次。此文章一脉,六也。吾苦生不得尽养。他日伺祖父母千百岁后,葬我于墓侧,不得远离。”

李应升在诫子书中共叮嘱儿子七件事:一是不能再当公子哥,要知道生活的艰难;二是要继承父亲的遗志,谦虚谨慎;三是要孝顺祖父母和母亲;四是要持守好家业,不贪心不妄取;五是要照顾好妹妹;六是要努力勤学,整理家学,传承好家族的文脉;最后是嘱咐儿子,将来祖父母去世后要安葬在自己的坟墓旁边。

这篇诫子书没有讲大道理,都是从生活出发,娓娓道来,好像父亲和孩子谈心,读起来可以感受到一位父亲殷殷嘱托和拳拳厚望,情真意切,感人至深,尤其是李应升注重家学的传承,专门交代儿子要整理好自己的著作,流传下去;并且要做孝子尽孝道,乃为人之本。

李逊之没有辜负父亲的殷切期望,不仅将李应升“落落斋”内的五万卷藏书保存完好,还于崇祯年间将其父的著作诗文杂稿整理刊刻,命名为《落落斋遗稿》,共十卷,后收入《乾坤正气集》和《常州先哲遗书》,使之得以传于后世。

李应升曾嘱咐儿子及后代好好读书,勤于农耕,因此,他的后代就再没有出仕为官的,但其家风长传,乡里有誉。明朝灭亡后,李逊之信守父亲的要求,自称为“江左遗民”,专心治史,绝不参与政事,辑录了自己的著作《三朝野史》。

到了清代,诫子书依然是父辈教育子孙的重要手段。父亲们在诫子书里常常摆事实、讲道理,苦口婆心谆谆教诲,将对子孙后代的期待和爱用家教、家训的方式保留传承下来,不仅其子孙从中获益颇多,就是今人读来也大有借鉴之处。

# 夏天的雅称

钱国宏

“漠漠水田飞白鹭,阴阴夏木啭黄鹂”,万木葱茏的夏季是生命大绽放的时节,夏季也因此博得了世人的青睐,从古到今,人们不断赋予夏天以美好的雅称,以表达对夏天的热爱。

**“昊天”。**汉代学者编纂的我国第一部解释词义的专著《尔雅·释天》中把一个四季分成了四种“天”:“春为苍天,夏为昊天,秋为旻天,冬为上天。”“昊”意为广大无边。《诗·小雅·巷伯》中有“投畀有昊”之句,《诗·小雅·节南山》中也有“昊天不平”的记载。两晋时期著名文学家、训诂学家、风水学者郭璞注:“言气皓旰,亦名‘中昊’‘泰夏’。”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中载:“乃命羲、和,敬顺昊天,数法日月星辰,敬授民时。”“昊天”之谓,意在指夏季万物生长之势——广大无边,不可阻挡。

**“朱明”。**《尔雅·释天》又把夏天称为“朱明”:“春为青阳,夏为朱明,秋为白藏,冬为玄英。”何谓“朱明”?郭璞注:“气赤而光明。”《汉书·礼乐志》:“朱明盛长,旉与万物。”晋人潘岳《射雉赋》中写道:“于时青阳告谢,朱明肇授。”唐人刘禹锡所著散文《谢端午赐衣及器物等一表》中也提道:“朱明仲月,端午佳辰。”

**“长嬴”。**“长嬴”也源自《尔雅·释天》:“春为发生,夏为长嬴,秋为收成,冬为安宁。”北齐刘昼《新论·履信》中载:“夏之得炎。炎不信,则卉木不长;卉木不长,则长嬴之德废。”隋代牛弘等奉诏作《五郊歌五首·其二·赤帝歌徵音》中记有“长嬴开序,炎上为德”之句,明代归有光所著《史称安隗素行何如》中也有“故卒之太和回斡,勃焉盎焉,变而为朱明长嬴之气”的记载。

**“三夏”。**古人称四月为孟夏,五月为仲夏,六月为季夏,三个月合称为“三夏”。古乐府《子夜四时歌·夏歌》中有“情知三夏热,今日偏独甚”之句。清人李颙《夏日诗》中写道:“炎光烁南溟,溽暑融三夏。”现在我国很多地区依然有人称夏天为“三夏”,如民谚曰:“三夏不如一秋忙。”

**“九夏”。**夏季三个月共90天,于是古人又将夏天称为“九夏”。晋朝陶渊明《荣木》诗序有“日月推迁,已复九夏”之句,唐太宗李世民所写的《赋得夏首启节》中也有“北阙三春晚,南荣九夏初”之句。元人范椁《以琼扇一握奉政黄明府》诗中曰:“情知已是秋风后,留作明年九夏寒。”

**“长夏”。**用“长夏”(音:掌下)来借指夏季,是形容夏季白昼特别长。《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王冰次注云:“长夏者,六月也。土生于火,长在夏中,既长而旺,故云长夏也。”大诗人杜甫《江村》诗中写道:“清江一曲抱村流,长夏江村事事幽。”宋代诗人张耒《夏日》诗中写道:“长夏江村风日清,檐牙燕雀已生成。”

**“朱夏”。**《尔雅·释天》以“夏为朱明”,后人由此引申为“朱夏”。三国曹植《槐赋》中云:“在季春以初茂,践朱夏而乃繁。”西晋傅咸《舜华赋》云:“应青春而敷蘂,逮朱夏而诞英。”宋代孔平仲《官松》诗曰:“中有清风发,能令朱夏寒。”唐代诗人杜甫《营屋》诗中也写有“我有阴江竹,能令朱夏寒”之句。宋代诗人陈亚《惜竹》诗中云:“出槛亦不翦,从教长旧丛。年年到朱夏,叶叶是清风。”

**“炎节”。**此谓源于梁元帝《纂要》:“夏天曰昊天,风曰炎风,节曰炎节。”晋人李颙《悲四时赋》中云:“悲炎节之赫羲,览祝融之御辔。”唐代诗人钱起《送薛判官赴蜀》一诗中也有“单车动夙夜,越境正炎节”之句。

**“槐序”。**槐树于夏季开花,所以古人又把夏季称为“槐序”。槐序也是四月别称:一月首阳,二月绀香,三月莺时,四月槐序,五月鸣蜩,六月季夏,七月兰秋,八月南宫,九月菊月,十月子春,十一月葭月,十二月冰月。明人杨慎《艺林伐山·槐序》中载:“槐序,指夏日也。”明人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中云:“夏曰槐序。”

# 唐时樱桃滋味长

善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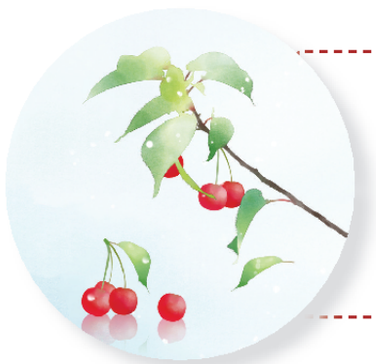

说起唐朝的水果,人们可能会想到贵妃最爱的荔枝,或是被李商隐称赞为“榴枝婀娜榴实繁”的石榴,抑或是能够酿造葡萄美酒的葡萄……但要论在唐朝最受欢迎的水果,樱桃绝对能够占得一席之地。

## 唐朝的“网红”水果

“含桃最说出东吴,香色鲜秾气味殊。”樱桃,别称含桃,也被誉为“春果第一枝”,并广受人们喜爱。在我国的北方地区,樱桃是一年中较早成熟的水果之一,正因如此,樱桃也成为历代统治者祭宗庙、表孝道的选择。

在唐朝,樱桃更加流行,当时有个叫李直方的官员,挑选了唐朝人最喜欢的五种水果,并综合了各方面因素,再按照科举考试的排名方式给这五种水果划分了等级:“绿李为首,楞梨为副,樱桃为三,甘子为四,蒲桃为五。”

樱桃看似只排第三,但它在唐朝的热度可是远超绿李与楞梨,包括白居易在内的很多诗人都曾写诗为樱桃点赞。白居易喜欢吃樱桃是出了名的,堪称唐朝樱桃的“代言人”,甚至连“樱桃小嘴”的故事都与白居易有关:和白居易同时代有个文人叫作孟棨,编过一本叫《本事诗》的诗论著作,记载了许多唐朝诗人的逸事,就提到白居易家有个叫樊素的歌姬,她的嘴小巧鲜艳,如同樱桃一般。因为这个故事,后世都用“樱桃小嘴”来形容红润而富有光泽的小嘴型。

唐朝的樱桃分布广泛,除了江南,当时的京城长安也有樱桃的身影,唐朝长安城的皇家御苑园林中就有“樱桃园”。此外,延伸至西南的巴蜀地区也有樱桃:话说杜甫在安史之乱中避难来到了成都,当地的许多人都是杜甫的粉丝,送了许多礼物给他,其中就有樱桃。杜甫还特意将这件事记录了下来:“西蜀樱桃也自红,野人相赠满筠笼。”这里的野人是指百姓,“筠笼”就是竹篮,百姓送的樱桃装满了竹篮,数量可不少啊!

樱桃好吃,樱桃花还极具观赏性。在唐朝,春天观赏樱桃花可是一件很时尚、很流行的事。比如,樱桃“代言人”白居易就很喜欢赏樱桃花:“晓报樱桃发,春携酒客过。”听说樱桃开了花,一大早和伙伴们前去观赏,而且还得喝酒助兴。喝酒赏花,虽然惬意,但一不小心便容易喝多。比如白居易的好朋友元稹就曾经表示过:“心源一种闲如水,同醉樱桃林下春。”只是不知道元稹是喝醉了,还是沉醉在了樱桃林的春色中。

## 造就唐朝时尚甜品

百姓喜欢樱桃,离不开统治者的推崇,唐太宗李世民便很喜欢樱桃。有一年春天在东都洛阳,李世民一边吃着樱桃,一边赏着春色,看见城里新熟的樱桃,便不由得感慨说:“华林满芳景,洛阳遍阳春。”樱桃红了,洛阳城里真是遍地春色。

樱桃还和科举考试有着不解之缘。唐末五代时,有个叫王定保的文学家编了一本《唐摭言》,里面记录了一种“樱桃宴”:唐朝的科举考试一般为年初进行,等到放榜的时候,正是樱桃成熟的春末夏初时节,加上樱桃颇受唐朝显贵们的青睐,所以,在庆贺新进士的宴席上一定会有樱桃出现,这种“升学宴”就被叫作樱桃宴。

唐朝人很会吃。唐乾符四年(877),宰相刘邺的儿子刘覃进士及第,他便在家里大摆“升学宴”,当时长安的樱桃刚刚成熟,数量不多,价格昂贵,但宰相家里不缺钱,桌上的樱桃堆得跟小山一样。至于吃法也很有讲究:每位宾客取一小盒糖酪,然后浇在樱桃上开吃,一场升学宴下来,耗费的糖酪高达数升。

糖酪配樱桃,便是唐朝最为时尚的甜品。酪是动物的乳汁,糖酪就是加工后的甜乳,用液态或半凝固的糖酪拌着樱桃食用,竟和后世的水果味冰激凌还有几分相似。雪白的糖酪醇厚香甜,搭配火红樱桃的酸甜可口,鲜美的味道给唐朝人带来了美妙的舌尖感受。

樱桃味道虽美,但性温热,吃多了容易上火,但人们又无法抗拒其美味,那该如何协调美味与保健之间的平衡呢?唐人有办法。有一回,唐玄宗请客吃饭,王维和同事们得到了玄宗赏赐的樱桃,大家吃得欢乐,但难免又担心樱桃吃多了上火,王维便劝道:“饱食不须愁内热,大官还有蔗浆寒。”大家只管吃,皇上很体贴,还准备了降火清凉的甘蔗汁,把甘蔗汁浇在樱桃上吃,能有效化解樱桃的热气。而且,甘蔗汁雪白清甜,樱桃殷红酸甜,相互映衬,美味动人,简直就是视觉和味觉上的双重冲击。

樱桃还能做成馅。唐朝人喜欢吃一种叫作餲餲的点心,人们也称其为“毕罗”,这种点心由西域传入,其得名应该是音译。餲餲的形态如今难以详考,后人推测应该是以薄面皮包裹各式馅料制成的一种点心。

此外,樱桃美味,而且营养丰富。被后世誉为“药王”的唐朝名医孙思邈在《备急千金要方》中指出:“樱桃,味甘平涩,调中益气,可多食,令人好颜色,美志性。”美容养颜,这或许也是樱桃在唐朝走红的一大原因吧。

## 唐人吃樱桃万象

如今,樱桃往往代表着幸福与甜蜜,甚至还可以用来代表爱情,在唐朝人的心目中,樱桃或许也有着同样的寓意。比如,唐朝人段成式记录了一个故事:裴元裕有个堂兄很喜欢邻家女孩,有一回梦见那位女孩给了他两颗樱桃,这位仁兄醒来后发现自己的枕边掉了两粒樱桃核,这当然只是个荒诞不经的梦,却也有爱情的影子。

前面提到,每年第一批樱桃成熟的时候,封建统治者都会“先荐寝庙”,完成这项工作之后剩下的樱桃,皇帝就会用来赏赐下属。用樱桃来拉进与下属的关系,这也是唐朝统治者的常规操作,比如《旧唐书》记载,景龙四年(710)四月,唐中宗带着当朝五品以上的官员一起到樱桃园游玩,看见樱桃树上火红的樱桃,唐中宗就让随行的官员们去摘樱桃,多摘多得,吃不完的还能打包带走。

既然皇帝都喜欢樱桃,那么对臣子来说,能够得到皇帝赏赐的樱桃自然是一种无上荣光,而且还得大书特书来表达自己内心的激动和感恩之情。所以,在流传下来的唐诗中,有许多都与皇帝赏赐樱桃有关,诗歌的作者不乏杜甫、韩愈、白居易等众多唐朝诗坛大咖。

有才华的诗人可以自己动笔歌颂圣恩,可对一些才华一般的大臣来说,这就是个难题了。比如,曾经当过宰相的武元衡,收到了皇帝赏赐的樱桃,想表达感激,却无从下笔,于是就找了个枪手——赫赫有名的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柳宗元。柳宗元大笔一挥,写了一篇《为武中丞谢赐樱桃表》:“天眷特深,时珍荐降,宠惊里巷,恩溢圆方。臣某诚喜诚惧……”说皇上赏赐的樱桃让微臣受宠若惊、诚惶诚恐。

因为统治者把樱桃当作一种高贵的礼品,所以,送樱桃的风气在唐朝也非常流行。唐朝人姚汝能写过一本《安禄山事迹》,里面还有一则故事:话说叛臣史思明不识字却很喜欢附庸风雅,没事就爱作几首打油诗。有一次,他拿着一笼樱桃分别赐给自己的儿子史朝义和伪相周贽,然后兴之所至,不能自已,随即赋诗一首:“樱桃一笼子,半赤一半黄。一半与怀王,一半与周贽。”

怀王是史思明自己给史朝义加的封号,史思明的手下们一听,立马竖起大拇指说:“明公真是才华横溢,这首诗作得好呀!但如果把三四句的顺序换一下,改成‘一半与周贽,一半与怀王’,就更押韵了。”史思明听了怒气冲冲地说:“我儿子怎么能排在周贽的后面呢?”大家听了都不敢说话了。这个故事可能只是笑谈,但可窥见赏赠樱桃的风气在唐朝之流行。

统治者追捧樱桃,公卿贵族也就纷纷效仿,樱桃的象征意义远远超出了实际意义,人人都以能吃到樱桃为荣。关于樱桃受到过度追捧这件事,就连樱桃的“代言人”白居易都忍不住吐槽过,他说当时的许多达官显贵,身为朝廷要员,不思躬身节俭,却竞相攀比,完全不顾人民的饥寒困苦,在屋子里“攀枝摘樱桃,带花移牡丹”,樱桃和牡丹,分别是在唐朝最受追捧的水果和花朵,也都是富贵的象征。当然了,樱桃和牡丹只是奢靡生活的一种体现,看到这些情况,白居易内心苦闷,便忍不住对豪门显贵的奢侈之风进行揭露和抨击。

当时光的车轮从唐朝走过之后,樱桃依然是人们喜欢的水果,但人们对于樱桃的喜爱,已经没有唐朝人那样狂热了,被盛世捧红的樱桃,也就不可避免地走下了神坛。